

# 李敖自传

## 与回忆

〔台湾〕李敖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LA

# 李敖自传与回忆

〔台湾〕李 敖 著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 
一九九〇年·北京

## 内 容 说 明

本书系台湾著名思想家李敖先生回顾自己曲折、浪漫、神秘的人生旅程的得意之作。它真实地记录和再现了作者惊世骇俗的言行、性格和传奇式经历，全景式地展示出台湾人与人、人与社会的错综关系，不仅流露出作者对恩师、密友的侠骨柔情，且讲述了一个个关于台湾警察、流氓、小偷和“匪谍”的荒唐而又发人深省的故事，以及他是如何成为“大作家兼大哲学家”的惊险历程的。

责任编辑：周兴俊 白崇义

## 李敖自传与回忆

Li Ao Z zhuan Yu Huiyi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 175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 $\frac{1}{32}$  印张 7  $\frac{13}{16}$  插页 3

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
印数 0,001—4,000

ISBN 7-02-006835--2/K·1 定价 3.70 元



作者在“李敖来台四十周年纪念演讲会”上演讲

## 自序

这本《李敖自传与回忆》，一共集合了十四篇文章。分别就我一生中的许多阶段，写出每个阶段的历程。

大体说来，《李敖自传》写的是家世、童年和小学时代；《从上海到海上》写的是初一；《我最难忘的一位老师》、《怀严侨》写的是中学时代的奇遇；《“北土非吾愿，东林怀我师”》写的是大学时代和研究所时代的师生之情；《提升文星的一个回忆》写的是文星时代的风云契合；《我最难忘的一个警察》、《最后的九日》写的是被国民党软禁时代的从容与机变；《我最难忘的一个“匪谍”》、《我最难忘的一个小偷》、《我最难忘的一间牢房》、《我最难忘的一个流氓》、《我最难忘的一段洗脑》写的是被国民党监禁时代的悲惨世界，和在这一世界中的悲欢与离合；《被封杀的“人民公敌”》写的是在国民党迫害下的争斗与不屈。这些文章内容，就我一生而言，虽然不是全豹，但能从“豹变”中得窥重要的几斑，也不失为“踪迹大纲、情怀小样”的意义。

法国文豪马劳(André Malraux)写自传与回忆，用的是“反回忆录”(Anti-Memoirs)特色，以个人传奇与往日历史为题材，详人所略、略人所详，最能表现出个人、历史与时代的错综关系。我这本自传与回忆，特色亦复如此。会读书的人，必然能把握这种特色，从重要的几斑，看到全豹。因此，不论豹生豹死，都难逃留皮，这本奇书，也就功德在兹矣！

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夜

# 目 录

自序 .....	1
一 李敖自传 .....	1
二 从上海到海上 .....	46
三 我最难忘的一位老师 .....	58
四 怀严侨 .....	103
五 “北土非吾愿，东林怀我师” .....	104
六 提升文星的一个回忆 .....	168
七 我最难忘的一个警察 .....	171
八 最后的九日 .....	179
九 我最难忘的一个“匪谍” .....	182
十 我最难忘的一个小偷 .....	198
十一 我最难忘的一间牢房 .....	200
十二 我最难忘的一个流氓 .....	209
十三 我最难忘的一段洗脑 .....	213
十四 被封杀的“人民公敌” .....	230

# 李敖自传

和孔夫子一样的“遗民”——从阴历生日到阳历生日——六女二男——妈妈学历与女人友谊——尹女士——不生男的不怪女的——示范的婆婆——大爷——籍贯的自由与不自由——吉林扶余——吉林三宝——乌撒——爸爸在北大——军阀尊敬知识分子——爸爸的著作

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，我生在中国东北哈尔滨。那时是中华民国二十四年，正是九一八事变后三年七个月，中国东北已在日本鬼子控制之下，日本鬼子导演的“满洲国”也成立了三年多，所以，照历史的说法，我一出生就是“遗民”，就像孔夫子一出生就是“遗民”一样。

我出生时候，还流行用阴历计算，所以一直是乙亥年三月二十三日辰时（上午七至九点），乙亥年生的属猪，三月二十三日的生日一直按阴历过，直到我二十岁前查出是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，此后我就放弃阴历生日了，阴历太落伍了。

妈妈生我时候，已经一连生了四个女儿，这种情形，在那时代，已经有点岌岌可危了。中国汉朝就有“盗不过五女之门”（生了五个女儿的家，连小偷都不去偷）的话，一个媳妇，不老老实实

生儿子，却一而再、再而三、三而四的生女儿，这像什么话？幸亏我应运而生，使妈妈立刻从“败部复活”，帮了她的忙不少。在我以后，妈妈又故态复萌，连生了两个妹妹，那时我在家中地位如日中天，直到最后弟弟出世，才算两权分立。六女二男，就是我的同胞情况。

妈妈名叫张桂贞，吉林女子师范毕业。她在辈份上是爸爸的学生，爸爸在吉林女子师范教高班的，妈妈却在低班，没教到。教到的高班学生里面有申若侠，后来嫁给庄严。那时候，流行高班学生同低班学生交朋友、合照相，申若侠和张桂贞就合照过，照片至今还保存，可是友谊早就“简直没有来往”了！女人之间的友谊真不可靠。

妈妈是以“媒妁之言”同爸爸结婚的，那时爸爸离婚不久，前任是一位尹女士，因为这位女士不生男的，也不生女的，所以难安于位。爸爸给她找来医生诊断，但尹女士是旧式的中国妇道人家，非常“羞医”，不肯让医生看她的妇人病，最后郁郁以死，这当然是“礼教杀人”的一个例。我小时候，逢年过节要同姐姐们折锡箔，装入大纸口袋，烧给死去的亲人，其中一袋，就是烧给尹女士的。

现代的生理学证明，生不生男的，原因在男方而在女方，但是以前人不知道，尤其以前的婆婆不知道也决心不知道，所以旧式的中国小媳妇会因“无子”而被“七出”，她们真可怜！

给尹女士最大精神威胁的，不幸是她碰到一个最会示范的婆婆——我的祖母（我们叫奶奶）。奶奶生了十二个小孩，六男六女，成双成对。其中四叔、大姑、二姑、三姑、五姑虽都“寿禄不永”，但是还剩下十二分之七，剩下五男二女，成绩也足以骄四邻、骄媳妇、骄媳妇之母。尹女士的困境是，不单是她自己不能

生，又加上婆婆太能生，她的可怜，自然也就加了一倍。

十二个小孩中，爸爸在男孩中排行老二。老大（我们叫大爷）李孟谦，是个村学究，为人谦和得有点怕羞。太太（我们叫大娘）是三姑六婆型的，有一男一女。儿子（李纯仁，我们叫大哥）很伪善。有一次大爷去算命，算命先生说：“你这位先生，妻不贤，子不孝。”说得大爷满脸通红，连忙说：“差一点，差一点。”

大概大爷的村学究使我祖父（我们叫爷爷）不满意，大爷自己也愿成全弟弟念更好的学校，于是，在父兄的帮助下，爸爸考上了国立北京大学。本来籍贯是山东省潍县，因为领吉林省公费，籍贯就改为吉林省扶余县。当时只是爸爸一个人改，所以只他一个人是吉林扶余，爷爷和我们仍是山东潍县。这种情形，一直到一九四九年（民国三十八年）到了台湾，才被户政机关命令统一，从此我也是吉林扶余。这件小事，反映了籍贯自由的嬗变。在政府权力越来越大的时候，这点小自由也都不容于台湾了。

吉林扶余在金朝元朝叫肇州，明朝初年叫三岔河卫，后来被蒙古人占领了。清朝初年安抚蒙古人，设了伯都纳站，所以又叫伯都纳。康熙年间在南边盖了砖城，叫做新城，光绪年间叫做新城府，民国以后改为扶余县。扶余位在松花江东北岸，在哈尔滨与长春中间，成为东北北部交通的要冲。

吉林的特产是东北三宝，所谓“人参”“貂皮”“乌拉草”。人参在传说中，是一种“土行孙”式可在地下行走的植物，去挖的时候，要小心翼翼的围捕，方不被它跑掉。人参每次出土，有的相隔十多年、有的相隔二十多年。人参总在地下隐居百年以上，它虽在地下隐居，却要在林间、岩下、腐土、低温、背阴向阳、倚水又排水良好、每日阳光三至五小时等条件下，才有珍贵的结果。东

北土话说“七两为参，三两为宝”，表示大的人参来之不易。乌拉草做的鞋叫乌拉鞋，可以保暖，是寒冷地带最需要的。

根据《李氏宗谱》，我的远籍实际是云南乌撒。据《元史》地理志：“乌撒者，蛮名也。所辖乌撒、乌蒙等六部。后乌蛮之裔，尽得其地，因取远祖乌撒为部名。至元十一年始附，十三年立乌撒路。”乌撒路包括现在云南镇雄县和贵州威宁县；到了明朝，改为乌撒卫，就是现在的威宁县。《李氏宗谱》上说是明太祖洪武年间自乌撒迁到山东潍县的。洪武十四年（一三八一）秋天，明太祖曾派傅友德为征南将军，带兵三十万征云南，那次人民的北移，是强迫性的。我的祖先，很可能是苗族。

爸爸名叫李鼎彝，字玑衡。一九二〇年（民国九年）进入北大国文学系。那时正是五四运动后第一年，正是北大的黄金时代。蔡元培是他的校长，陈独秀、胡适、周树人（鲁迅）、周作人、钱玄同、沈尹默等等是他的老师，他的同班同学，后来较有成绩的，有搞中国文学史的陆侃如、冯沅君，有搞国语运动的魏建功，同届的同学有冯友兰、周德伟、陈雪屏。爸爸本人书念得并不出色。他讲过北大的四则见闻：第一是关于蔡元培解决学生打架事件的（我另有专文记录，题目叫《真教育家的评判》，收入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第六册《神仙·老虎·狗》里）；第二是关于鲁迅上课情形的，鲁迅上课，把讲义一丢，态度倨傲已极；第三是关于魏建功的，盲诗人爱罗先珂到中国来，大家捧他，魏建功独持异议，说“我们不能盲从”，引起鲁迅等人的抨击，魏建功却大大出了名；第四是关于爱因斯坦的，爱因斯坦到日本讲学，蔡元培想请他顺便到中国来，传说爱因斯坦开价多少多少钱才肯，蔡元培筹不出这些钱，只好作罢。事后蔡元培大骂犹太人爱钱云云。对这一项，我感到很可疑，因为爱因斯坦并非爱钱的人。

爸爸在一九二六年(民国十五年)北大毕业，吉林省政府想公费送他留学，他那时已经二十八岁了，急于回家乡养家，所以就拒绝了。因为是“京师大学堂”毕业的，回到家乡，非常拉风，他立刻被聘为吉林四中(六中?)校长，当时的待遇极好，远非日后的穷教员可比。当时对教育界人士和知识分子的重视与尊敬，也远非日后的风气可比。爸爸说：军阀张作霖，在孔夫子诞辰的时候，脱下军装，换上长袍马褂，跑到各个学校，向老师们打躬作揖，说我们是大老粗，什么都不懂，教育下一代，全亏诸位老师偏劳，特地跑来感谢。军阀们是不敢向教育界人士致训词的，也不敢颁发训词教教师研读的。

爸爸除在吉林四中做校长外，也在吉林女子师范、吉林大学兼课。他唯一一部著作——《中国文学史》，也写在这个时期。这部《中国文学史》，后来由我加上长序，由文星书店印出来，当时我的长序惹起大风波，经文星书店撕掉长序，才免于被查禁。文星垮后，改由传记文学社出版。(这篇长序，题目叫《爸爸·我·文学》，收入《李敖千秋评论丛书》第三册《奇情·上吊·血》里。)

## 二

大学校长最佩服的人——李凤亭——下关东——日俄战争以后——名目繁多的行业——独战土匪——剽悍的庄家——“丑妇刁民”——奶奶的个性——“要把我给磕死了！”——死得清醒俐落——寿材——大出殡与男尊女卑

爸爸在吉林大学当讲师，吉林大学校长是张作相，挂名的，不管事。校务由副校长李锡恩(纶三)负责。李锡恩后来做了立法委员，内疚神明，外惭清议，不肯开会，去了美国。这比起在台

湾的万年国会的黑心委员，高明得太多了。此公德国留学，书念得不错，但他生平，却佩服一个没念过一天书的文盲——我的爷爷。

爷爷名叫李凤亭，他不会写这三个字。他生在山东省潍县，时间约在清朝咸丰元年（一八六二）前后，也就是中华民国前五十年前后。他小时候，赶上荒年，跟着母亲去做乞丐。一天碰到狗来咬，他母亲怕他被咬到，就用身体保护他，母亲却被咬致死。他流浪一阵，无以维生，就替“下关东”的人赶马车，也去“下关东”。

所谓“下关东”，是专指山东、河北等省的穷人，朝山海关外的东北偷渡。东北是满洲人的老家，满洲人入关建立清朝后，把东北划为禁区，除了发配罪犯，禁止汉人去东北。所以当时的东北，就像英国的澳洲一样，只是罪犯的大本营。顾贞观“金缕曲”中“季子平安否”所指的吴汉槎，就是最有名的一个囚犯。但是，东北地大物博，它的富庶，对山东、河北等省的穷人，的确构成大诱惑。这种诱惑，使禁区禁令成为废纸，大量的汉人纷纷“下关东”，在白山黑水之间，驰骋犯难，就像美国“去西部”一样。

一九〇四年，日本和俄国打仗，千古怪事是，这两个国家打仗，战场却在第三国——中国的东北。东北这时候，已经有四百万人口，这些人口的压阵，使日本、俄国在瓜分东北上，产生了不少阻力。满洲人再也没想到：禁止到他们老家的汉人，却在阴错阳差之中，替他们看住了老家！这些看家的开拓者中，有一个满口山东口音的壮汉，就是李凤亭先生。

爷爷活了八十三岁，其中有六十年在东北度过，他的一生，充满了行动与传奇。他做过赶马车的、工人、农民、打更的、看坟

的、流氓、土匪、打土匪的、银楼老板等等，名目繁多。爷爷虽然不识字，但是胆大心细，头脑清楚，是有名的厉害角色。有关他厉害的一个故事如下：

七十多岁以后，他和大爷大娘住在郊区，一天晚上，来了一伙土匪，把家包围，在墙外高叫开门。大爷大娘已吓得面无人色，但是爷爷却镇定异常。他下令大爷大娘在室内大声吹警笛，自己却拿起一根丈八蛇矛，从前门跑到后门、从后门跑到前门，向土匪呼啸叫战。土匪们弄胡涂了，他们绝没想到：居然有这么一个倔强不怕死的老头子，手拿丈八蛇矛，坚持保卫家园，毫无让步之意。大概他们被这种从来想象不到的英勇行动震慑住了，最后他们决定撤退，一个土匪从墙头朝爷爷开了一枪，子弹打穿了窗上玻璃，打碎了窗台上的花盆，最后打到衣柜上。这个衣柜，一直跟着我们，最后运到故都。柜上一个圆坑，就是子弹的旧痕。这个旧痕，表示了人间大勇是什么。

另一个有关他厉害的故事是：他做流氓时代，一天在农田里设赌局，做庄家。聚赌的人里，有一个流氓某甲，手气不佳，每局都输，现金先输光，接着马输光，接着行囊输光，接着外套输光。最后他输火了，拔出刀来，在大腿上割下一块肉——开始“肉赌”。肉赌是一种无赖的赌法，赌徒赌火了，一割肉的时候，庄家若不巧输给他，不能赔钱，只能赔肉。明朝大宦官魏忠贤，年少无赖，做赌徒输了，就表演肉赌，他割的不是大腿，而是他的生殖器！（庄家若输，也得割生殖器！）一般说来，赌徒一表演肉赌，庄家必须大量赔钱，破财消灾，免得万一一输，就要以肉赔肉。某甲这次表演肉赌，大腿上肉血淋淋往台面上一摆，大家都相顾失色。不料这时做庄家的李凤亭先生，却面不改色的说：“好小子！你来这一套！割起腿上的肉来了！你有种！可是你给我搞清楚，这

一套别人吃你的，我李凤亭不吃！你肉赌，按规矩，不是我输了才赔你肉吗？不是我输了以后再割都不迟吗？不是我赢了就不割了吗？可是为了不怕你，为了比你小子还有种，我先割给你看！割下来，我赢了，就算白割了！”说着，就拔刀朝自己大腿上割下肉来。这个以狠对狠的故事，我没法证实，但听说是爷爷的杰作。这一杰作，使我想起《吕氏春秋》中《齐之好勇者》互相割肉下酒的故事。

爷爷和奶奶结婚，也有一段故事。爷爷做土匪，受了伤，躺在山洞里，被奶奶看到了，大力救他，后来就结了婚。奶奶是热河人，也姓“李”，因为中国传统同姓不婚，所以用瞒天过海，改姓“吕”。奶奶长得不怎么样，爷爷一骂她，就骂“穷山恶水，丑妇刁民”！

“丑妇刁民”很有个性，她在七十多岁去世前，还跟八十二岁的丈夫斗气不讲话，他们在儿孙包围下，合照了相，可是尽管照相，话还是不说。

爷爷去世前，同我家住在一起，我常到他屋里玩，那时候我四至六岁，看他在后院亲自动手搭棚子、看他烧鸦片烟（烟土太贵，抽不起，只把鸦片烧成小黑丸吞服），跟他的感情极好。他过的最后一个旧历年，我从大年三十就不断的给他磕头拜年，一会儿就去磕一次，然后相对大笑。爷爷说：“这小子今年怎么回事？怎么老是向我磕头，磕个没完？看这样，要把我给磕死了？”

年过了以后，在奶奶去世第一百天那天，爷爷到庙里看给奶奶做佛事，佛事做完了，他向和尚们说：“我不会再来了，再来就是麻烦你们了！”当天晚上，大爷到我家来，陪爷爷过夜。爷爷向大爷和爸爸谈京戏，谈得兴高采烈。谈完了，要睡觉了，爸爸回

到房里。不久大爷过来敲门，说爷爷说他不行了，大家赶过去，想找寿衣替爷爷穿（寿衣很多件，穿起来很麻烦。习惯是在人咽气前穿好，一咽气，就不好穿了。但人咽气前经这么一折腾，实在有速死的可能），慌乱之下，寿衣没找到，这时爷爷说寿衣在那个箱子里，大家找出来，替爷爷穿好，他就死了。他死得如此清醒俐落，真是高人的死法。

不久运来棺材，这棺材是爸爸在爷爷生前订做的，用千百年柏树为材料，是上品。那时候，流行生前备好寿衣寿材，老人家都要试穿试躺一次，爷爷奶奶都试过，爷爷试的时候，很高兴，他们那时代的人对“慎终”、“送死”都极重视，也毫不忌讳。只有后来的人，才那样远离死、漠视死，死得那样没有准备。

出殡时候，爷爷的子孙媳女大排长龙，大爷是长子，第一名，依次为爸爸、三叔、五叔、六叔、大哥、我，全部男性领先。在我后面是大娘、妈妈、三婶、三姨（即五婶，因她是妈妈的妹妹，所以只叫三姨）、六婶等。这种排名次序，充分看出中国男尊女卑的传统。

### 三

三叔——六叔——五叔——四姑做妖姬状——老姑跟进——旧式家庭三大战——老人跟谁住？——张人权——烧冷灶——姥姥——细姨问题——张府三姐妹——老姨最漂亮——离婚的代沟——老爷的坟

三叔名叫李湘岱，中法大学毕业，三婶是他同学。这一对夫妇，软弱、和善而小气，有一男一女。六叔最有个性，圆圆的脸，

两眼机警有神。他从小有反叛性，十几岁就去了苏联。抗战时做共产党地下工作，和三叔一起被日本宪兵捕去，这时我们才明白三叔并非软弱之辈，他原是有理想的。六叔更不消说，他在地下工作方面，反是三叔的上司。我们到他们被捕，才恍然大悟为什么他们两家一直不同我们来往，也不同爷爷奶奶来往。直到他们被日本宪兵放出来，整个李家才有一番大团圆的景象。

六叔聪明而多艺，他受过地下工作专业训练，通俄文、英文、日文、会拳击，写了一手好毛笔字。六婶是上海人，六婶妹妹我们叫老婶，很漂亮，后来做六叔的姨太太。姐妹对生，共有八个儿女，给六叔很大的负担。六叔是整个李家唯一讨姨太太的人，也是唯一和南方女人结婚的人。

五叔是最宝的一位。他在大学念物理系，可是没毕业。他看中妈妈的大妹，按大排行算，我们叫她三姨。三姨原嫁给蔡宗尚，蔡宗尚不上路，最后离了婚。那时抗战开始，爸爸为全家老小所累，不能去后方，就叫五叔去。五叔热恋三姨，他走到汉口，就不肯走了。又回到家里，爸爸大失所望。五叔不管，同三姨结了婚。在所有叔叔中，五叔和我家走的最勤。此公喜说笑话，为人没大没小的。他去天津，我家老妈子托他办事，他偷偷赚了老妈子的钱，把赚到的钱，又全部买了茶叶，送给老妈子，然后欣赏老妈子对他歌颂之辞，引以为乐。

四姑聪明而漂亮，生存能力又极高强。从小就偷嫂子张桂贞女士的化妆品化妆，照镜做妖姬状。她的婚姻不美满，她就解决了它。离婚后，正值抗战胜利，她跟陈纳德的飞虎队要员丁锡庆打得火热。（陈香梅《往事知多少》书中有一段特别提到丁锡庆。）丁锡庆为四姑所迷，同原配离了婚。他同四姑结婚后，生了两个小孩。大陆丢掉，丁锡庆做民航空运公司曼谷总经理，后

来病死了。四姑住在香港，失掉联络。他从香港寄过一次照片，一派电影明星打扮。我每想到她，就想到她是我们李家最走达尔文路线的人。

老姑(小姑、六姑)一直以老幺地位，跟在爷爷奶奶身边。爷爷奶奶在一百天内先后死去，她住在空屋里一阵，很可怜。她后来走四姑路线，但条件不如四姑，男朋友也不如四姑多。妈妈们在背后叫四姑做“四妖精”，老姑做“老妖精”，姑嫂之间如何，由此可见！

中国旧式家庭有三大战：婆媳之战、姑嫂之战、妯娌之战。这三大战，都跟媳妇有关。妈妈是我们李家媳妇，当然无役不与。李家正赶上中国大家庭的解体时代，所以大战的程度极轻，只限于背后的一些女人是非而已。做为一个媳妇，妈妈对奶奶不错，奶奶临死前，缠绵病榻，每天给她擦身体的，就是这位二媳妇。

爷爷奶奶一直跟老二和二媳妇一起住，但奶奶却说老二以外的儿子和媳妇最好。奶奶会对整年养她的老二和二媳妇有微词，却对平时聊拔几毛、只在年节生日送点小礼的其他儿子媳妇大加称赞，这种是非不明，是旧时代老太太的一个特色。爸爸妈妈身受委曲多年，想不到妈妈老了以后，也有这种倾向，也变得抱怨“养生派”而偏心“送礼派”，谁说历史不重演！

外祖父(我们叫老爷)名叫张人权，这个名字倒蛮有时代意义。他长得身材高大，相貌堂堂，威严无比。他有一张大照片，一直挂在家里，照片中的眼睛不论你从那个角度望去，好像都一直盯着你，教人为之生畏，为之想到乔治·欧威尔《一九八四年》中的“老大哥”。

老爷是哈尔滨警察局下一个分局的局长，他为人耿直，不喜